（上接B107版）

本次分拆完成前，上市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规及规章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机构和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做到了业务独立、资产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人员独立。同时，上市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工作需要，制定了《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建立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上述制度的制定与实行，保障了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本次分拆不涉及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变化，本次分拆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将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保持上市公司的规范运作。

四、上市公司股票公告前股价波动未达到20%的说明

按照中国证监会以及上交所有关规定，晨光股份对本次分拆科力普集团上市董事会决议日前股票价格波动的情况进行了核查，结果如下：

公司于2026年3月3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分拆子公司科力普集团上市事项。本次董事会决议日前20个交易日累计涨跌幅计算的区间段为2026年3月2日至2026年3月27日，涨跌幅计算基准日为董事会决议日前第21个交易日（2026年2月27日），该区间段内公司股票、沪深300指数（000300.SH）、Wind办公服务与用品指数（882433.WI）的累计涨跌幅情况如下：

| 项目 | 2026年2月27日（收盘价） | 2026年3月27日（收盘价） | 涨跌幅 |
|---|---|---|---|
| 晨光股份（元/股） | 27.26 | 24.67 | -9.50% |
| 沪深300指数 | 4,710.65 | 4,502.57 | -4.42% |
| Wind办公服务与用品指数 | 2,799.46 | 2,489.02 | -11.09% |
| 剔除大盘因素影响后涨跌幅 | | | -5.08% |
| 剔除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涨跌幅 | | | 1.59% |

公司股票价格在董事会决议日前20个交易日区间内的累计涨跌幅为-9.50%；剔除大盘因素（参考沪深300指数）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参考Wind办公服务与用品指数）影响后，公司股价在董事会决议日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分别为-5.08%和1.59%，均未超过20%。

综上所述，晨光股份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以及上交所有关规定的要求。

五、本次分拆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为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次分拆上市将采取以下安排和措施：

（一）及时、公平披露相关信息及严格履行法定程序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分拆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本预案披露后，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公司本次分拆上市的进展情况。

此外，公司已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等证券服务机构就本次分拆事项出具意见。其中独立财务顾问具有保荐机构资格，履行以下职责（包括但不限于）：对公司本次分拆是否符合《分拆规则》等事项进行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出具核查意见，并予以公告；在科力普集团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一个完整会计年度，持续督导公司维持独立上市地位，持续关注公司核心资产与业务的独立经营状况、持续经营能力等情况。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公司已就避免与科力普集团同业竞争事项作出承诺，本次分拆上市完成后，晨光股份与科力普集团不存在同业竞争，公司与科力普集团均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同业竞争的监管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晨光股份与科力普集团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公司已就规范关联交易作出承诺。本次分拆上市后，晨光股份与科力普集团将保证关联交易的合规性、合理性和公允性，并保持各自的独立性，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调节财务指标，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本次分拆上市有利于维护公司股东及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预计本次分拆后，科力普集团的内在价值将得到更充分地释放，晨光股份所持权益价值有望进一步提升，资产流动性也将显著改善。科力普集团将借助独立上市平台，加快业务拓展及升级，其经营效益的提升将同步反映到公司整体业绩中，增厚晨光股份的盈利水平和财务稳健性。同时，分拆上市有助于科力普集团建立独立融资渠道，提升融资效率，降低对上市公司的资金依赖，优化资本结构，增强综合实力，从而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因此，本次分拆将对公司股东、债权人和其他利益相关方的利益产生积极影响。

（五）严格遵守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公司在经营状况良好、现金流能够满足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需求的前提下，将积极实施利润分配政策。

本次分拆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实行可持续、稳定、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政策导向和市场意愿，不断提高运营绩效，完善股利分配政策，增加分配政策执行的透明度，维护全体股东利益。

（六）股东会及网络投票安排

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分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有关规定，严格履行股东会表决程序，为给参加股东会的股东提供便利，审议本次分拆上市方案的股东会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股东可以参加现场投票，也可以直接通过网络进行投票表决。同时，公司将单独统计中小股东投票表决情况。

第七章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及证券服务机构关于本次分拆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2026年3月3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科力普集团至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的相关议案。

二、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作为晨光股份本次分拆的独立财务顾问，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对本次分拆涉及事项进行审慎核查后，认为：

"1、本次分拆上市符合《分拆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本次分拆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3、科力普集团上市后，上市公司能够继续保持独立性和持续经营能力；

4、科力普集团具备相应的规范运作能力；

5、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分拆已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必要法定程序，本次分拆提交的法律文件真实、有效；上市公司披露的与本次分拆相关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扣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的影响后，上市公司股价波动符合中国证监会以及上交所的相关标准。"

三、法律顾问意见

作为晨光股份本次分拆的法律顾问，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经核查后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分拆上市已经履行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应当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晨光股份具备本次分拆上市的主体资格；晨光股份分拆所属子公司科力普集团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符合《分拆规则》规定的相关实质条件；晨光股份已按照中国证监会以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履行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应当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四、审计机构意见

作为晨光股份本次分拆的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经核查后认为：

"晨光股份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科力普集团至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的预案，符合《分拆规则》中关于'上市公司分拆的条件'的有关规定。"

第八章　本次分拆相关证券服务机构

一、独立财务顾问

| | |
|---|---|
| 名称 |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 法定代表人 | 陈亮 |
| 注册地址 |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写字楼2座27层及28层 |
| 电话 | 010-65051166 |
| 传真 | 010-65051156 |
| 项目主办人 | 马思静、刘斌 |
| 项目协办人 | 赵妙琳 |
| 项目组成员 | 李杰、张彬彬、王昊洋、刘慧俊 |

二、法律顾问

| | |
|---|---|
| 名称 |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
| 机构负责人 | 华晓军 |
| 住所 |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北大街8号华润大厦20层 |
| 电话 | 010-85191300 |
| 传真 | 010-85191350 |
| 经办人 | 王毅、蒋文俊、蒋雨达 |

三、审计机构

| | |
|---|---|
| 名称 |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机构负责人 | 朱建弟 |
| 注册地址 |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4楼 |
| 电话 | 021-23280000 |
| 传真 | 021-63392558 |
| 经办注册会计师 | 陈瑞琪、袁洋 |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603899　证券简称：晨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6

#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基本情况

| | |
|---|---|
| 投资金额 | 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 |
| 投资种类 | 银行理财产品、债券、基金、信托计划、资管计划等 |
| 资金来源 | 自有资金 |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3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总裁具体实施上述理财事宜，授权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品种主要是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及子公司拟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保证股东利益最大化。

（二）投资金额

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

投资理财资金来源为闲置自有资金。

（四）投资理财产品情况

投资理财产品包括银行理财产品、债券、基金、信托计划、资管计划等。

（五）投资期限

资金额度使用期限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总裁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六）公司对投资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投资理财将履行内部审议程序，需符合公司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决议要求及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3月3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总裁具体实施上述理财事宜，授权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1、投资风险

（1）尽管公司会审慎选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将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誉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发行机构；

（2）公司财务中心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对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纳入资金管理流程进行审计，保证理财程序合规；

（4）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有必要的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严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运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及主营业务正常开展。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通过进行适度的投资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资金管理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公司委托理财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相关收益计入当期损益（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确认的会计处理为准）。

特此公告。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日

证券代码：603899　证券简称：晨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3

#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2026年中期分红授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股数）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本次利润分配不涉及送红股及转增股本。由于公司存在股份回购情况，本次利润分配涉及差异化分红。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公司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5,443,173,278.30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5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股数）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1、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元（含税）。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920,970,377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股数5,175,000股后为915,795,377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915,795,377.00元（含税）。2025年度，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48,950,582.98元，本次现金分红实施完成后，公司2025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股份回购合计964,745,959.98元，占2025年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73.62%。其中，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并注销的回购（以下简称"回购并注销"）金额150,006,527.90元，现金分红和回购并注销金额合计1,065,801,904.90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81.3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已回购的股份数量为5,175,000股，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2、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 项目 | 本年度 | 上年度 | 上上年度 |
|---|---|---|---|
| 现金分红总额(元) | 915,795,377.00 | 915,795,377.00 | 738,990,821.60 |
| 回购注销总额(元) | 150,006,527.90 | 0 | 0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 1,310,448,991.96 | 1,395,844,392.50 | 1,526,801,727.16 |
|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元) | 5,443,173,278.30 | | |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 2,570,581,575.60 | | |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 150,006,527.90 | | |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 1,411,031,703.87 | | |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D) | 2,720,588,103.50 | | |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D)是否低于5000万元 | 否 | | |
| 现金分红比例(%)(E) | 192.81 | | |
| 现金分红比例(E)是否低于30% | 否 | | |
|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 否 | | |

三、2026年中期分红授权

为优化中期分红决策程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根据公司的盈利情况和资金需求状况，在满足2026年度中期分红条件的前提下，董事会有权根据届时情况制定2026年度中期分红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决定是否实施2026年度中期分红、制定具体分红方案，中期分红金额上限不超过当期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授权期限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四、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3月3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2026年中期分红授权的议案》，会议应参加董事7人，实际参加董事7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全体董事全票同意通过该项议案，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

五、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及2026年中期分红授权事项尚需经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日

证券代码：000048　证券简称：京基智农　公告编号：2026-027

#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京基智农"或"甲方"）拟通过增资、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等方式，合计取得江苏汇博机器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博""江苏汇博""标的公司"或"丙方"）的控制权并将其纳入并表范围，其中，公司投资人民币6.5亿元对汇博进行增资扩股。各方经友好协商，就本次交易达成一致并签署了《增资协议》《一致行动协议》等相关协议文件。

● 标的公司所处行业未来发展情况存在不确定性：标的公司的机器人产品依赖于下游行业应用端的需求，主营业务的增长受工业领域中下游行业机器人需求的影响，未来经营业绩和发展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

● 标的公司未来经营发展情况存在不确定性：标的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尚未盈利，2025年度净利润为-9,903.34万元，其未来经营发展及公司本次投资效果尚存在不确定性。

● 公司及标的公司未来整合协同情况存在不确定性：本次投资的标的公司为机器人、智能制造与人工智能方向，与公司生猪养殖主业所属不同行业，标的公司未来能否与公司主业实现完全协同发展尚存在不确定性。

● 交易实施存在不确定性：目前各方顺利推进并签署《增资协议》和《一致行动协议》，根据协议约定，公司拟通过增资、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等方式实现对汇博的实际控制并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一致行动协议》生效至最终顺利交割尚存在不确定性。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本次交易事项属于董事会决策范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公司于2026年3月31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股权投资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交易概述

公司于2025年12月30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签署股权投资意向协议的议案》。同日，公司与标的公司及标的公司股东团队成锐、孙立宁、王振华、秦磊、禹鑫燚（前述股东团队合称"汇博团队"或"乙方"）在深圳签署了《股权投资意向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2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签署股权投资意向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0）。

公司于2026年2月27日与乙方、丙方签署了《〈股权投资意向协议〉补充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签署股权投资意向协议进展暨签署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

公司于2026年3月31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股权投资的议案》。同日，公司与乙方、丙方及上海德汇集团有限公司等汇博现有的其他股东（以下简称"丁方"）在深圳签署了《增资协议》及《一致行动协议》。

公司拟通过增资、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等方式，合计取得标的公司的控制权并将其纳入并表范围。其中，公司拟自行或通过其指定的全资/控股子公司对汇博进行增资，各方同意汇博本轮增资的投前整体估值为15亿元，公司出资人民币6.5亿元增资认购汇博新增注册资本。预计本次增资完成后，京基智农将成为汇博第一大股东，持有其30.23%股权。此外，公司与汇博团队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根据《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公司将取得汇博团队共约20.54%的汇博表决权，并由此合计享有对汇博约50.77%的表决权。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交易标的情况介绍

（一）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 | |
|---|---|
| 公司名称 | 江苏汇博机器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20000684925310A |
| 公司类型 |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 成立日期 | 2009年01月21日 |
| 注册地址 | 苏州工业园区方洲路128号 |
| 注册资本 | 15,637.0227万元 |
| 实缴资本 | 15,637.0227万元 |
| 法定代表人 | 成锐 |
| 经营范围 | 机器人的研发、生产、销售；机电一体化产品开发、设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嵌入式软件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与销售；非学历职业技能培训（不含国家级—认可资职业证书类培训）；网络集成、生产原料的进口和自产产品的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和产品

江苏汇博成立于2009年，总部位于苏州，是一家集技术研发、装备制造、产教融合于一体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专注于机器人、智能制造与人工智能关键技术的研发与产业化。

目前，江苏汇博以机器人核心零部件（一体化关节具有高扭矩密度、强耐冲击、高精度、防水防尘等性能优势，已广泛应用于工业机器人全产品线）、国产机器人操作系统（牵头国家重点研发计划）、人工智能（机器视觉、多模态感知、智能控制等）为核心技术，为高等院校、能源行业、智能制造等行业龙头客户提供智能装备、技术及解决方案，主要产品有新能源运维机器人、高校教育产品、智能制造工厂等。

（三）标的公司的股权结构

1、本次交易前汇博的股权结构情况

| 序号 | 持有人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 1 | 上海德汇集团有限公司 | 50,854,462 | 32.52% |
| 2 | 成锐 | 12,166,667 | 7.78% |
| 3 | 王振华 | 12,146,911 | 7.77% |
| 4 | 孙立宁 | 8,871,268 | 5.67% |
| 5 | 苏州康动服饰有限公司 | 9,235,360 | 5.91% |
| 6 | 秦磊 | 6,747,905 | 4.32% |
| 7 |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6,674,696 | 4.27% |
| 8 | 禹鑫燚 | 6,096,422 | 3.90% |
| 9 | 嘉兴建自叁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5,552,820 | 3.55% |
| 10 | 共青城正唐智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5,215,053 | 3.34% |
| 11 | 黄亚洲 | 4,060,000 | 2.60% |
| 12 | 上海凝奕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3,830,000 | 2.45% |
| 13 | 段峰 | 3,000,000 | 1.92% |
| 14 | 黄丽清 | 2,604,846 | 1.67% |
| 15 | 孔繁河 | 2,368,042 | 1.51% |
| 16 | 苏州汇智共创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750,000 | 1.12% |
| 17 | 周杨 | 1,578,947 | 1.01% |
| 18 | 宁志新 | 1,052,632 | 0.67% |
| 19 | 江苏苏大天宫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947,215 | 0.61% |
| 20 | 苏州工业园区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 419,767 | 0.27% |
| 21 | 其他股东 | 11,197,214 | 7.16% |
| | 合计 | 156,370,227 | 100.00% |

2、本次交易后汇博的股权结构情况

| 序号 | 持有人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 1 |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 | 67,760,432 | 30.23% |
| 2 | 上海德汇集团有限公司 | 50,854,462 | 22.69% |
| 3 | 成锐 | 12,166,667 | 5.43% |
| 4 | 王振华 | 12,146,911 | 5.42% |
| 5 | 苏州康动服饰有限公司 | 9,235,360 | 4.12% |
| 6 | 孙立宁 | 8,871,268 | 3.96% |
| 7 | 秦磊 | 6,747,905 | 3.01% |
| 8 |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6,674,649 | 2.98% |
| 9 | 禹鑫燚 | 6,096,422 | 2.72% |
| 10 | 嘉兴建自叁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5,552,820 | 2.48% |
| 11 | 共青城正唐智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5,215,053 | 2.33% |
| 12 | 黄亚洲 | 4,060,000 | 1.81% |
| 13 | 上海凝奕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3,830,000 | 1.71% |
| 14 | 段峰 | 3,000,000 | 1.34% |
| 15 | 黄丽清 | 2,604,846 | 1.16% |
| 16 | 孔繁河 | 2,368,042 | 1.06% |
| 17 | 苏州汇智共创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750,000 | 0.78% |
| 18 | 周杨 | 1,578,947 | 0.70% |
| 19 | 宁志新 | 1,052,632 | 0.47% |
| 20 | 江苏苏大天宫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947,215 | 0.42% |
| 21 | 苏州工业园区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 419,767 | 0.19% |
| 22 | 嘉兴建自叁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1,197,261 | 4.99% |
| | 合计 | 224,130,659 | 100.00% |

注：以上"本次交易后汇博的股权结构情况"为根据本次协议情况初步预计，最终标的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以工商登记结果为准。

（四）标的公司的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 | 2023年12月31日 | 2024年12月31日 | 2025年12月31日 |
|---|---|---|---|
| 总资产 | 90,169.01 | 109,209.09 | 98,351.45 |
| 总负债 | 48,379.80 | 71,349.80 | 70,658.96 |
| 净资产 | 41,789.21 | 37,859.29 | 27,692.49 |
| | 2023年度 | 2024年度 | 2025年度 |
| 营业收入 | 28,599.76 | 38,090.42 | 32,747.64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15,716.97 | -6,495.29 | -9,903.34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8,006.52 | -2,080.13 | -1,077.89 |

（五）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标的公司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前十名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六）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标的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七）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标的公司不存在为他人或公司关联方提供担保、财务资助的情况。交易对方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标的公司章程或其他文件中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各方

1、甲方：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

2、乙方一：成锐

乙方二：孙立宁

乙方三：王振华

乙方四：秦磊

乙方五：禹鑫燚

3、丙方：江苏汇博机器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4、丁方：其他股东（参与业绩补偿义务股东，含国资股东）

（二）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与乙方、丙方、丁方签署《增资协议》，与乙方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增资协议》经各方签署且经甲方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一致行动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成立，自甲方按照《增资协议》的约定足额支付第一期增资款之日起正式生效，有效期为自该协议生效之日起满60个月为止。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增资

京基智农拟自行或通过其指定的全资/控股子公司对汇博进行增资。各方同意汇博本轮增资的投前整体估值为15亿元，公司出资6.5亿元增资认购汇博新增注册资本。

预计本次增资完成后，汇博注册资本将增加6,776.0432万元，即注册资本由原15,637.0227万元增至22,413.0659万元；京基智农将成为汇博第一大股东，持有其约30.23%股权。本次增资前后，汇博的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 序号 | 持有人名称 | 本次增资前 | | 本次增资后 | |
|---|---|---|---|---|---|
| |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1 |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 | 0 | 0.00% | 67,760,432 | 30.23% |
| 2 | 上海德汇集团有限公司 | 50,854,462 | 32.52% | 50,854,462 | 22.69% |
| 3 | 成锐 | 12,166,667 | 7.78% | 12,166,667 | 5.43% |
| 4 | 王振华 | 12,146,911 | 7.77% | 12,146,911 | 5.42% |
| 5 | 苏州康动服饰有限公司 | 8,871,268 | 5.67% | 9,235,360 | 4.12% |
| 6 | 孙立宁 | 9,235,360 | 5.91% | 8,871,268 | 3.96% |
| 7 | 秦磊 | 6,747,905 | 4.32% | 6,747,905 | 3.01% |
| 8 |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6,674,696 | 4.27% | 6,674,649 | 2.98% |
| 9 | 禹鑫燚 | 6,096,422 | 3.90% | 6,096,422 | 2.72% |
| 10 | 嘉兴建自叁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5,552,820 | 3.55% | 5,552,820 | 2.48% |
| 11 | 共青城正唐智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5,215,053 | 3.34% | 5,215,053 | 2.33% |
| 12 | 黄亚洲 | 4,060,000 | 2.60% | 4,060,000 | 1.81% |
| 13 | 上海凝奕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3,830,000 | 2.45% | 3,830,000 | 1.71% |
| 14 | 段峰 | 3,000,000 | 1.92% | 3,000,000 | 1.34% |
| 15 | 黄丽清 | 2,604,846 | 1.67% | 2,604,846 | 1.16% |
| 16 | 孔繁河 | 2,368,042 | 1.51% | 2,368,042 | 1.06% |
| 17 | 苏州汇智共创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750,000 | 1.12% | 1,750,000 | 0.78% |
| 18 | 周杨 | 1,578,947 | 1.01% | 1,578,947 | 0.70% |
| 19 | 宁志新 | 1,052,632 | 0.67% | 1,052,632 | 0.47% |
| 20 | 江苏苏大天宫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947,215 | 0.61% | 947,215 | 0.42% |
| 21 | 苏州工业园区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 419,767 | 0.27% | 419,767 | 0.19% |
| 22 | 其他股东 | 11,197,214 | 7.16% | 11,197,261 | 4.99% |
| | 合计 | 156,370,227 | 100.00% | 224,130,659 | 100.00% |

2、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公司与汇博团队就在汇博决策中保持一致行动事宜达成协议。汇博团队将保证在汇博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行使表决权和经营管理权时与京基智农采取相同的意思表示，相关一致行动安排系基于各方对汇博的长期发展信心及控制权稳定需求而作出，具有不可撤销性。

在《一致行动协议》生效之日起满60个月内，乙方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不得向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之外的第三方转让所持汇博的股份；如果甲方同意乙方转让股份，乙方转让股份的受让方应同样遵守《一致行动协议》中乙方的义务，按照《一致行动协议》的约定与甲方采取一致行动确保甲方可以有效控制汇博。但乙方依据《增资协议》中"剩余股份的收购安排"之约定，要求甲方或其指定方收购其所持股份的，不视为向第三方转让，无需另行取得甲方书面同意，甲方应予以必要配合。

预计本次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完成后，京基智农将合计持有汇博约50.77%表决权。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持有人名称 | 本次增资前 | | 本次增资后 | | 本次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后 | |
|---|---|---|---|---|---|---|---|
| |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数量(股) | 表决权比例 |
| 1 |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 | 0 | 0.00% | 67,760,432 | 30.23% | 113,789,605 | 50.77% |
| 2 | 成锐 | 12,166,667 | 7.78% | 12,166,667 | 5.43% | | |
| 3 | 王振华 | 12,146,911 | 7.77% | 12,146,911 | 5.42% | | |
| 4 | 孙立宁 | 9,235,360 | 5.91% | 8,871,268 | 3.96% | | |
| 5 | 秦磊 | 6,747,905 | 4.32% | 6,747,905 | 3.01% | | |
| 6 | 禹鑫燚 | 6,096,422 | 3.90% | 6,096,422 | 2.72% | | |

3、增资款支付

（1）各方同意，投资方分四期向标的公司支付增资款，具体安排如下：

（a）第一期增资款：在《增资协议》签署及协议所述的交割先决条件满足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丙方支付第一期增资款人民币1亿元（含已转为增资的意向金0.3亿元，即甲方向丙方实际支付人民币0.7亿元）。

（b）第二期增资款：在自丙方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30日内，甲方向丙方支付第二期增资款人民币3.55亿元。

（c）第三期增资款：自经审计报告确认丙方2026年度实际业务收入满足2026年度的业绩指标之日起30日内，甲方向丙方支付第三期增资款人民币1.3亿元；若2026年度丙方实际营业收入未达到2026年度的业绩指标的，甲方需在补偿义务人履行完毕补偿义务后30日内向丙方支付第三期增资款。

（d）第四期增资款：自经审计报告确认2027年度丙方实际营业收入满足2027年度的业绩指标90%及以上之日起30日内，甲方向丙方支付第四期增资款人民币0.65亿元。若2027年度丙方实际营业收入未达到2027年度的业绩指标的90%，甲方需在补偿义务人履行完毕补偿义务后30日内向丙方支付第四期增资款。

（2）甲方根据上述约定支付第一期增资款的义务应以下列事件的满足为先决条件（以下简称"先决条件"）：

（a）投资方完成内部批准、各方完成交易文件的签署；标的公司已经通过相应股东会决议，批准本次增资以及董事会的变更，并同意标的公司签署并执行相应法律文件；

（b）截至交割日，乙方、丙方和丁方在《增资协议》所作的陈述与保证是持续完全真实、完整、准确的；

（c）截至交割日，集团公司的商业、运营、资产、负债、税务或其他财务状况无任何对集团公司严重不利的变化；

（d）一致行动协议：在《增资协议》签署之日起10日内乙方与甲方签署期限为60个月的《一致行动协议》；

（e）投资方应已收到乙方和丙方出具的交割条件满足的交割确认函，确认先决条件均已经满足。

4、业绩承诺及补偿

（1）业绩承诺

汇博承诺，在2026年度至2028年度（以下简称"业绩承诺期"），其各年度经审计的合并口径营业收入金额分别不低于4.3亿元、5.6亿元、7.3亿元（每一年度承诺营业收入为该年度"承诺营业收入"）。

（2）补偿

若丙方业绩承诺期内任一年度收入指标未达到承诺营业收入的，乙方及丁方（单独或合称为"补偿义务人"）应共同向甲方承担补偿责任，各方确认，补偿义务人按照其于本次增资前持有的丙方股数所占全部补偿义务人于本次增资前合计所持丙方股数之比例分担本次业绩补偿义务，且应按照如下方式确定补偿金额：

（a）以营业收入为基础的补偿金额=